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設備租用收費基準

2024 年 1 月 15 日起適用

編號	設備項目	每時段租金(未稅)		備註
		元(新臺幣)	需求數量	
一、場務設備(長×寬×高)				
1	桌巾(140×60 cm)	100/桌		茶點桌用
2	桌裙(260×75 cm)	150/桌		
3	椅套(57×50×81 cm)	50/張		
4	上課桌(140×60×75 cm)	150/張		
5	小圓桌(直徑80cm，高74 cm)	200/張		
6	大講桌(120×55×109 cm)	500/張		
7	小講桌(60×55×109 cm)	350/張		
8	上課椅(57×50×81 cm)	50/把		
9	活動舞台(183×244×40 cm)(含樓梯)	600/座		
10	海報架(45×60×120~180 cm)	150/支		
11	畫架(51×51×152 cm)	100/支		
12	白板(60×90×176 cm)	200/座		
13	分隔導欄(高98 cm，帶長200 cm)	100/支		
二、會議系統				
1	桌上型會議系統主機	3,500/台/*		標註(*)記號設備折扣詳說明1
2	桌上型會議系統麥克風	300/支/*		
三、視訊系統				
1	手握式無線簡報遙控器	100/支/*		
2	PerfectCue簡報筆	3,800/支/*		
◎投影機				
3	固定式升降投影機(5500流明)	6,000/台/*		搭配升降銀幕
4	活動式高亮度投影機(6200流明)	9,500/台/*		
5	活動式超高亮度投影機(12000流明)	17,000/台/*		須另申請 220伏特15安培 電箱及插座。
6	活動式超高亮度投影機(15000流明)	20,000/台/*		
◎活動式投影銀幕				
7	105吋三腳架銀幕	1,000/座/*		4:3
8	120吋鋁框式前投銀幕	2,500/座/*		16:9
9	150吋鋁框式前投銀幕	3,000/座/*		16:9 (僅用於4F)
10	180吋鋁框式前投銀幕	4,000/座/*		
◎訊號分配器、訊號選擇器				
11	訊號分配器(1進4出)	1,000/台/*		
12	訊號選擇器(4進1出)	2,500/台/*		
13	訊號選擇器(4進2出)	3,000/台/*		
◎顯示器				
14	24吋顯示器	500/台/*		如需現場同步投影之影像需增租第11項。
15	55吋顯示器(含地上架)	5,000/台/*		

編號	設備項目	每時段租金(未稅)		備註
		元(新臺幣)	需求數量	
四、同步口譯設備				
1	同步口譯主機 (含紅外線發射主機及中央控制單元主機)	7,000/台/*		不含紅外線發射板及口譯耳機
2	活動口譯室	8,000/間/*		口譯員2人/間
3	401(二國)口譯室	8,000/間/*		口譯員2人/間
4	紅外線接收器	200/組/*		
5	口譯耳機	60/組		使用者可帶走
6	紅外線發射板	2,500/座/*		含三腳立架
7	口譯員機(含耳機)	1,500/台/*		依口譯員人數計
8	證件交換盒	200/盒/*		100件/盒
9	音頻擴展器	10,000/台/*		
五、聲音系統				
1	無線麥克風(手持/領夾/頭戴)	1,000/支/*		使用超出6組無線麥克風時，須加租小/中型活動音響組。
2	活動式無線擴音機 (含無線麥克風2支)	2,000/套/*		含CD播放功能
3	小型活動音響組 (含12CH混音器*1，喇叭*2，音源輸入*1，上限支援麥克風/音源輸入*12)	5,000/組/*		不含現場專屬操控工程師
4	中型活動音響組 (含16CH混音器*1，喇叭*2，音源輸入*1，上限支援麥克風/音源輸入*16)	8,000/組/*		
5	音源輸出	500/條/*		攝影收音 (XLR公頭)
6	音源輸入	500/條/*		電腦出聲音 (HDMI/3.5mm)
7	電腦音效介面處理器(interface)	2,500/組/*		現場聲音送至電腦
8	媒體收音(監聽喇叭)	1,500/台/*		
六、其他				
1	現場專屬操控工程師	3,500/人/*		
2	現場錄音	1,500/場/*		提供WAV格式檔案
3	口譯錄音 1.口譯錄音，提供WAV格式檔案。 2.若需求超過1種語系，每增加1頻道加收1,500元。	1,500/式/* (單語系)		1.本項服務須加租音頻擴展器(四-9)方得提供。 2.租用本服務，主辦單位須提供口譯員簽認之口譯錄音同意書。

說明：1.標註(*)記號之設備：主辦單位單日同場地租用連續2時段，此2時段設備租金75折。

- 每場會議免費基本配備：無線麥克風2支、主講桌1座、接待桌1桌(含桌巾、桌裙)、資訊看板1個(501、502會議室共用、福軒除外)、海報架2支，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。免費基本配備若不使用不退費亦不得替換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退費，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3成計收，彩排設備費以6折計收。
- 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不提供上述設備。
- 影音視聽設備須由館方提供，包含同步翻譯設備、音響設備、會議討論系統麥克風、攝/錄影服務、LED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。
- 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110伏特，1500瓦，如超出此電量，須另填寫用電申請表(例如：活動式超高亮度投影機)，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佈線，所衍生之工程、線材及電費由主辦單位支付；該線路須經館方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，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，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註明。